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燃气配套设施生产及储配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市晟泰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燃气配套设施生产及储配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684-89-01-8632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汉健	联系方式	1896281860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 20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4 分 57.278 秒, 31 度 52 分 26.7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1) 油气仓储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数据核准[2025]4 号
总投资（万元）	4822.65	环保投资（万元）	112.09
环保投资占比（%）	2.3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如表1-1。 <b>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一览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详细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环境风险物质，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石油气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10t	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名称：</b>《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批机关：</b>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p> <p><b>审批文号：</b>通海门环发[2022]18号</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 1、与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 ①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 20 号，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园区。青龙园区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107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78.03 公顷，占总用地的 72.93%；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0.89 公顷，占总用地的 0.83%；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09 公顷，占总用地的 6.63%；绿地与广场用地 18.64 公顷，占总用地的 17.42%；公共设施用地 2.35 公顷，占总用地的 2.20%。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图 6。根据本项目的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②与《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管制	生产空间：符合产业定位和区域产业政策，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强化规划指导，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协调城市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加强产业用地管理，优化生产空间内部布局。	本项目为油气仓储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且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	相符
大气	(1)现有企业需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2)污染物总量控制在本次规划环评核定总量内，不得突破；(3)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天然气、电能的综合利用，合理利用资源。	(1)本项目废气均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2)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3)本项目能源使用水、电能，为清洁能源。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水：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总体设计，确保雨污水管网同步建设；严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直排；加强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沟通；严格控制高水耗企业入区，提高现有企业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区内企业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鼓励中水回用。集中区内企业加强排水控制，污水处理厂加大流量监测，必要时实施错峰排水，不得超过合法排污总量。后期要进一步减少企业废水直排，推进废水进入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进一步减少废水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相符

	声	合理选用生产设备；采用降噪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风机采用降噪措施。	相符
资源利用上限		规划期末青龙园区规划范围内的水资源需求量约为0.24万m <sup>3</sup> /d。规划期内本区域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本区域本轮规划用地规模为1.07km <sup>2</sup> ，其中城市建设用地1.07km <sup>2</sup> ，规划期内本区域的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该用地规模要求。	本项目用水不突破本区域的水资源利用量，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另外新增用地，不突破本区域建设用地规模。	相符
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区域引入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等国家和地方产业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选址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国家和地方产业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选址符合规划，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	相符

表 1-3 本项目与关于《海门区三厂街道青龙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	<p>(1) 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2) 禁止引入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gt;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3) 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胶粘剂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p> <p>(4) 禁止新增纯电镀企业；</p> <p>(5) 先进装备及精密零部件制造：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p> <p>(6) 电子新材料：禁止引入含氰电镀项目；</p> <p>(7) 医药制造：禁止引入涉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GMP要求的药品项目；禁止引入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2)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纳入的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3)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p> <p>(4)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p> <p>(5) 本项目属于不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p> <p>(6)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p> <p>(7) 本项目不涉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不涉及GMP要求的药品项目；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p>	相符

	(8) 禁止引入增加园区镉、铬、铅、汞、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9) 禁止引入废水无法满足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 (8) 本项目不涉及镉、铬、铅、汞、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9)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2)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3) 严格保护园区规划生态空间，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1)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与园区建立联动风险防范体系。 (3)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 15.657t/a、16.215t/a、27.390t/a、77.934t/a。 (2) 外排环境废水量 300.55 万 t/a，COD135.52t/a，氨氮26.90t/a，总磷2.10t/a、总氮51.02t/a。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2)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1) 本环评要求企业制定、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2) 本环评要求企业与园区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1)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2) 企业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相符

### ③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

给水工程：青龙园区现状用水由南通市崇海水厂供给，海门区三厂供水服务站中转，海门区三厂供水服务站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水源取自长江。规划园区供水管网沿大庆路、望江南路、钟路铺设，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规划充分利用现状供水管网，完善供水系统，确保供水安全可靠。本项目自来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所在地市政自来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排水工程：青龙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废水经企业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收集接入光大水务（南通海门）

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服务范围：青化河以南区域废水、青化河以北、望江南路以东区域废水接入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位于大庆路6号，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 m<sup>3</sup>/d，已建1万 m<sup>3</sup>/d，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B标准后排入长江。

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属性：用于处理青化河以南区域废水、青化河以北、望江南路以东区域的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

园区规划污水管道主要沿大庆路、望江南路敷设，污水管管径DN400-600毫米。

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9年十二月五日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海审批书复[2019]18号）。已通过排口论证（通水许可政[2017]14号）。

本项目位于青龙园区，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供电工程：规划保留现状110KV青龙变，位于厂洪路与秀山东路交叉口东北角。

燃气工程：园区以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现状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位于区内东方印染有限公司门口。气源来自如东海门崇明门站海门分输站，通过中压干管供应。

本项目电力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管网。

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图规划(2021-2035)》“三区三线”规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南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用地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相符。

1、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本）》  
（自然资发[2024]27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限制引入	<p>(1) 以下项目不得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变相占用耕地：①机动车交易市场、家具城、建材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②大型游乐设施、仿古城项目，包括仿古镇项目等；③赛车场项目；④公墓项目；⑤机动车训练场项目。</p> <p>(2) 主题公园项目</p> <p>(3) 影视基地项目</p> <p>(4)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或按照土地用途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外，以下项目不得占用耕地：①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项目；②城市建设中的人造湿地景观、人造水利景观项目；③国土绿化建设项目。</p> <p>(5) 住宅项目</p> <p>(6) 发电项目</p> <p>(7)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项目（除防洪保安项目外）</p> <p>(8) 历史遗留围填海用于开发房地产或者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以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项目。</p> <p>(9)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的项目，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产能条件或要求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项目。</p>	相符
禁止引入	<p>(1) 国家重大项目外的新增围填海项目。</p> <p>(2) 占用自然岸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新增围海养殖用海项目；除牡蛎礁和人工藻（草）礁外，低潮时水深6米以内近岸海域的人工投礁式海洋牧场项目。</p> <p>(3) 沿线是耕地的，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外绿化带用地宽度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超过3米；占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的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建设绿色通道。</p> <p>(4)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I级保护林地和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占用耕地建设光伏方阵；占用河道、湖泊、水库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p> <p>(5) 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除依法履行程序的以防洪为目的的河道整治、退田还湖项目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占用耕地</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种植草皮。</p> <p>(6) 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地块用于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7) 党政机关、团体(含国有事业单位、参照执行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新建、改扩建培训中心(基地)和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建设项目。</p> <p>(8) 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私家庄园等。</p> <p>(9)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项目:①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项目;②违反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的项目。③损害自然保护地主要保护对象的项目。</p> <p>(10)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直接纳入本目录禁止类,自然资源、投资管理和林草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b>2、与《南通市推进新型工业化2025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南通市推进新型工业化2025年行动方案》的目标任务是(一)总量规模持续扩大;(二)转型升级结构优化;(三)企业主体攀高争先。全面实施“新型工业化十大行动”,推动全市制造业规模和质量迈上更高台阶。“新型工业化十大行动”分别是①实施产业能级提升行动、②实施科创人才引领行动、③实施扩大有效投入行动、④实施海洋产业壮大行动、⑤实施集群筑峰强链行动、⑥实施智改数转网联行动、⑦实施开放协同配套行动、⑧实施两业融合发展行动、⑨实施营商环境优化行动、⑩实施绿色安全护航行动。本项目使用智能自动设备,积极推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与《南通市推进新型工业化2025年行动方案》相符。</p> <p><b>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p> <p>①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20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拟建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海门长江饮用源保护区约9.48km,不在其生态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p> <p>②与地方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p>			

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长江（海门市）重要湿地，距离约0.62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

③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20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20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钢铁行业、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p>	<p>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p>	相符

	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吨、85.4吨、149.6吨、91.2万吨、11.9吨、29.2万吨、2.7万吨。	载力。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④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20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	对照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不位	相符

	<p>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智能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于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相符</p>

环境 风险 管控	<p>(1) 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 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 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本项目建成后 将制定环境风 险应急预案， 同时企业内储 备有足够的环 境应急物资， 实现环境风险 联防联控，故 能满足环境风 险防控的相关 要求。</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 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通州区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本项目生产过 程中使用电 能，不使用高 污染燃料。项 目不涉及地下 水开采。</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中相关要求。</p> <p>⑤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20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p>			

表1-7 与海门区区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3)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区重点围绕高端家纺、现代建筑、先进装备制造三大现有千亿级产业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千亿级产业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一体协同发展，形成“一城两港六组团”空间格局。</p> <p>(4) 严格执行《&lt;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青龙化工区、灵甸化工区已取消化工定位，加快推进沿江1km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型海门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p> <p>(5) 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落实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不属于化工、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行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加速碳排放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双达”进程，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p> <p>(2) 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p>(4) 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废水、固体废物总量能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p>(1) 落实《南通市海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海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相符

	<p>版)》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p> <p>(2)根据《海门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落实地块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实行联动监管。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有效保障建设用地上壤环境安全。</p> <p>(3)根据《海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大气环境安全。</p>	<p>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 境应急物资, 实现环境风险 联防联控,故 能满足环境风 险防控的相关 要求。</p>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1)到2025年,海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1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16立方米内;燃煤总量控制在30万吨以内,其中非电行业燃煤量为0(不计中天钢铁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0.2tce/万元以下。</p> <p>(2)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3)根据《海门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海门工业园区、海永镇范围内除现有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热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Ⅲ类燃料禁燃区;其他行政区域内为Ⅱ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p> <p>(4)实施最严格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进一步从严管控围填海,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违法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注重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区域,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落实用海项目生态补偿制度。</p> <p>(5)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长江岸线保护,海门城区段及以东以生活、生态岸线为主,限制工业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区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保持在50%以下。</p>	<p>本项目不属于 两高行业,不 属于用海项 目,生产过程 中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 燃料。</p> <p>相符</p>
<p>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根据公告中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查询网址的准入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重点管控区。拟建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位置关系见附图10。</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号)中相关要求。</p>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度海门区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数、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声环境：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号）中声环境功能区划部分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详见附图8。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可知，海门区3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52dB(A)，夜间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46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排至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20号，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拟建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市政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中的要求，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8。

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码头。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20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洪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处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有关公共安全及公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20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	相符

	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水生生物保护区，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要求，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要

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9。

**表1-9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	相符

	留区内投资建设除有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建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	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1-10 与环评[2021]45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2)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p>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 5、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 ①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

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G5941）油气仓储，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规定的“分行业目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中，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八个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 ②与《海门区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24]27号）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2]224号)、《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发[2023]1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减污降碳协同，结合海门实际，扎实推进纺织印染、装备制造、船舶海工等七个重点行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属于（G5941）油气仓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海门区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24]27号相符）。

③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号) 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G5941）油气仓储，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不在以上重点行业和分阶段推进3130家清洁原料替代企业名单内。	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相符

④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对照分析**

序号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原料液化石油气储存于密闭储罐。	相符
2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原料液化石油气输送时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3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2kg/h，应配置VOCs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原料液化石油气储存于密闭储罐中，正常情况下无VOCs排放。	相符
4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2kg/h，应配置VOCs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VOCs量较低，初始排放速率为0.26kg/h，低于2kg/h。	相符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O/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本项目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⑤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对照分析）**

序号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项目建设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相符
---	--	--	----

⑥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各地要加强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力度，督促重点企业制定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指导督促石化、化工企业制定检维修期间VOCs管控方案，要求企业实施检维修作业前提前报备。企业检维修期间，利用走航、网格化监测等方式加强监管，对重点企业检维修实施驻厂监管。将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源头治理力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系统梳理使用涉VOCs原辅材料的重点企业，制定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和重点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⑦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	本项目为（G5941）油气仓储、（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	符合

	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两高一低”项目。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使用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使用生物质锅炉。	符合
3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4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本项目流程密闭管道输送，产生的VOCs较少。	符合

⑧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6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方面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拟建项目原料及生产过程中不产生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	相符
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附表中所列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不涉及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	相符

		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污染物。	
加强重点行业涉 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1）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列的新污染物。	相符
		（2）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本项目不涉及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相符
		（3）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相符

	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4) 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相符
	(五)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相符

⑨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相符性分析

表1-17 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相符性分析

方面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选址	1、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本地区城乡规划，选址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2、危险化学品仓库防火间距应按 GB50016 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仓库与铁路安全防护距离与公路、广播电视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距离应符合其法规要求。 3、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还应按 GB/T37243 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时应采用可能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最大量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 20 号，符合本地的城乡规划，周边 500 米内无居民区，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符合选址要求。	相符

建设要求	<p>1、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应按 GB50016 平面布置、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通风等规定执行。</p> <p>2、爆炸物库房建设应按 GB50089 或 GB50161 平面布置、建筑与结构、消防、电气、通风等规定执行。</p> <p>3、危险化学品库房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可能释放可燃性气体或蒸气，在空气中能形成粉尘、纤维等爆炸性混合物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库房的地面、踢脚应采取防腐材料。</p> <p>4、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应按 GB15603 的规定执行。</p> <p>5、应建立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及库内分布等功能,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且应异地实时备份。</p> <p>6、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要求,</p> <p>7、爆炸物应按不同品种单独存放。当受条件限制,不同品种爆炸物需同库存放时,应确保爆炸物之间不是禁忌物品且包装完整无损。</p> <p>8、有机过氧化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p> <p>9、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应密闭储存在设有防水、防雨、防潮措施的危险化学品库房中的干燥区域内。</p> <p>10、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的储存温度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并避免阳光直射。</p> <p>11、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保持良好通风,且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自反应物质及其混合物只能在原装容器中存放。</p>	本项目符合文件中所列的建设要求,不涉及违规建设。	相符
安全设施	<p>1、危险化学品库房内的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应按 GB50058 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库房爆炸危险环境中使用的电瓶车、铲车等作业工具应符合防爆要求。</p> <p>2、危险化学品仓库防雷、防静电应按 GB50057、GB12158 的规定执行。</p> <p>3、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通信、火灾报警装置,有供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p> <p>4、储存可能散发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按 GB50493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并与风机联锁。报警信号应传至 24h 有人值守的场所,并设声光报警器。</p>	本项目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符合该文件的安全设施要求,并引入智能(AI)灌装系统,实现“超压、超液位报警”、“一键停车”、储罐水帘防火功能,实现能源安	相符

	<p>5、储存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设置防液体流散措施。剧毒物品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安装通风设备</p> <p>6、危险化学品仓库应在库区建立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系统。</p> <p>7、危险化学品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应按 GB2894 的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能用水、泡沫等灭火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在库房外适当位置设置醒目标识。</p> <p>8、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 GB50016、GB50140 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p> <p>9、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 GB30077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p>	全。	
--	---	----	--

⑩与《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相符性分析

表1-18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相符性分析

方面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p>1、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的仓库规划选址、建设、安全设施，应符合 GB50016、GB18265 的要求。</p> <p>2、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储存量大小进行分层次要求，实时记录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p> <p>a)危险化学品出人入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品种、品名、数量；</p> <p>b)识别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要求的灭火介质、应急、消防要求以及危险特性、理化性质，搬运、储存注意事项和禁忌等，以及可能涉及安全相容矩阵表；</p> <p>c)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库内分布、包装形式等信息；</p> <p>d)库存危险化学品禁忌配存情况；</p> <p>e)库存危险化学品安全和应急措施。</p> <p>3、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数据应进行异地实时备份，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p> <p>4、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应具有接入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的接口。</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 20 号，符合选址要求。建立液化石油气储存信息管理系统，实时记录作业基础数据。</p>	相符
储存要求	<p>1、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分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p> <p>2、应选择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p> <p>3、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p>	<p>本项目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符合文件中储存要求。</p>	相符

	<p>4、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p> <p>5、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配存,应符合附录 A 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p> <p>6、储存爆炸物的仓库,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以及物品存放应满足 GB18265 的要求。</p> <p>7、储存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仓库,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 GB18265 的要求。</p> <p>8、储存具有火灾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仓库,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及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16 的要求。</p> <p>9、剧毒化学品、易燃气体、氧化性气体、急性毒性气体、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氯酸盐高锰酸盐、亚硝酸盐、过氧化钠、过氧化氢、溴素应分离储存。</p> <p>10、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将储存地点、储存数量、流向及管理的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装卸搬运与堆码	<p>1、应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p> <p>2、应做到轻拿轻放,不应拖拉、翻滚、撞击、摩擦、摔扔、挤压等。</p> <p>3、应使用防爆叉车搬运装卸爆炸物及其他易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p> <p>4、气体钢瓶的装卸、搬运应符合 GB/T34525 的有关规定。</p> <p>5、危险化学品堆码应整齐、牢固、无倒置;不应遮挡消防设备、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和通道。</p> <p>6、除 200L 及以上的钢桶、气体钢瓶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应直接与地面接触,垫底高度小于 10cm。</p> <p>7、堆码应符合包装标志要求;包装无堆码标志的危险化学品堆码高度应不超过 3m(不含托盘等高度)。</p> <p>8、采用货架存放时,应置于托盘上并采取固定措施。</p> <p>9、仓库堆垛间距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主通道大于或等于 200cm;</p> <p>b)墙距大于或等于 50cm;</p> <p>c)柱距大于或等于 30cm;</p> <p>d)垛距大于或等于 100cm(每个堆的面积不应大</p>	<p>本项目的液化石油气装卸搬运及堆码符合文件要求。防护堤内储罐支座采用钢筋混凝土支墩,支墩高度约 2.3 米,左右支墩高差 0.050 米,坡向排污口。</p>	相符

	于 150m); e)灯距大于或等于 50cm。		
入库作业	1、入库前应做好储存位置、搬运工具、加固材料、防护装备、交接清单的准备。 2、应对运输车辆(厢)装载状况(含施封)进行检查。 3、应对入库危险化学品的品名、规格、数量与入库信息或单据的一致性进行查验。 4、入库物品的包装应完好,标志、安全标签应规范、清晰。 5、入库物品应附有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6、入库数量应以实际验收为准。 7、验收完毕应作好记录并归档,单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本项目入库作业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入库管理	1、应定期进行盘点,并记录。发现账货不符,应及时进行处理。 2、应定期对物品堆码状态、包装及仓库进行检查,并记录。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应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和气候条件,确定每日观测库内温湿度次数,并记录。 4、应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正确调节控制库内温湿度。 5、盘点、检查、观测记录应保存不少于 1 年。	本项目符合入库管理要求。	相符
出库作业	1、应在出库作业前,进行账货核对。 2、应核对出库单据的有效性。发现问题立即与相关方协调处理。 3、应查验提货车辆及驾驶、押运人员的资质,并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不应受理出库业务。 4、应做好出库前安全检查,确保包装及标签、标志正确完好,货物捆扎安全牢固。 5、出库单据保存期应不少于 1 年。	本项目符合出库作业要求。	相符

#### ⑩与《南通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为了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管理,保障配送安全,根据《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南通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南通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管理办法。

配送车辆应当依法进行注册登记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按规定悬挂机

动车号牌。驾驶人员应当取得所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市市政和园林局负责对市区（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配送车辆实施统一编号，其他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配送车辆实施统一编号。

配送车辆统一编号的编码规则：编号共分三段，第一段为“燃管”字样；第二段为配送区域的县（市、区）代码（崇川区A、开发区A、苏锡通园区A、海门区C、海安市D、如皋市E、如东县F、启东市Q、通州湾示范区H）；第三段为车辆编号（三位数），从001开始连续编号。

配送车辆车身标色采用黄色（加法色系R：255，G：255，B：0），车身印制“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字样、配送服务企业标志、送气热线电话和核载气瓶重量或者数量。

配送车辆应当配备气瓶角阀堵头和干粉灭火器等必要安全设施设备。

配送车辆应当配置卫星定位系统，运行位置信息实时上传至配送服务企业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和南通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配送车辆应当规范装载，严禁超载，不得装载除气瓶、配送辅助工具以及相关安全防范器材以外的其他货物。装载的气瓶应当做固定处理，不得横卧、倒放、叠放或者悬挂在厢体外侧。

配送车辆通行线路应当尽量避开人流车流密集道路。配送货车确需在禁（限）行路段、时段通行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货车禁区通行证。

配送车辆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停靠。因配送需要，在不影响公共安全和交通安全的情况下，临时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人行道停靠的，应当严格按照气瓶装卸的要求执行，同步做好防护警示措施，完成气瓶装卸作业后迅速驶离。

配送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明行车，确保安全。

配送服务企业应当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配送车辆和驾驶人员的日常管理，并为配送车辆和驾驶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保险。

电动三轮摩托车不得在燃气场站生产区内充电，充电时车上不得载有气瓶。

配送服务企业报废、转让配送车辆，应当注销统一编号，去除车身相应标识。

燃气主管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联动巡查执法，依法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的的输送符合《南通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管理办法》的要求。

**②与《液化石油气》（GB 11174-202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2015相符性分析**

液化石油气的分类及质量要求符合《液化石油气》（GB 11174-2025）的相关要求。液化石油气的组分体积分数及蒸气压，（C3+C4）烃类组分（体积分数） $\geq 95\%$ 、C5及C5以上烃类组分（体积分数） $\leq 3.0\%$ ，蒸气压 $\leq 1380\text{ kPa}$ ，符合《液化石油气》（GB 11174-2025）的质量指标要求。

根据《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2015表3.0.12，本项目为四级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本站站区设置8台100m<sup>3</sup>地上卧式液化石油气储罐，储罐总容积800m<sup>3</sup>，为四级站。全压力式储罐与站外建筑、堆场的防火间距按四级站控制。

**表1-19 全压力式储罐与站外建筑、堆场的防火间距（m）**

项目	防火间距	规范要求间距	设计间距	备注
居住区、学校、影剧院、体育馆等重要公共建筑（最外侧建构物外墙）		90	—	无
工业企业（最外侧建构物外墙）		40	45.9	西侧：南通市乐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0	41.1	东侧：江苏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和室外变、配电站		60	—	无
其他民用建筑		55	—	无
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生产厂房，甲、乙类物品仓库，易燃材料堆场		55	—	无
丙类液体储罐，可燃气体储罐，丙、丁类生产厂房，		45	45.9	西侧：丁类在建生产厂房

丙、丁类物品仓库					
助燃气体储罐、可燃材料堆场		40	—	无	
其他建筑	耐火等级	一、二级	25	—	无
		三级	30	—	无
		四级	40	41.1	东侧：废弃厂房
铁路 (中心线)	国家线	80	—	无	
	企业专用线	35	—	无	
公路、道路 (路边)	高速， 一、二级，城市快速	25	—	无	
	其他	20	185.9	南侧：大庆路	
架空的电力线（中心线）		1.5倍杆高	189.2	南侧：杆高12m架空电力线	
架空通信线 (中心线)	一、二级	40	—	无	
	其他	1.5倍杆高	—	无	

规范要求防火间距以《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表5.2.8为主要依据，与该规范相符。

根据《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第5.2.14条，灌瓶间和瓶库与站外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按现行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中甲类仓库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1-20 灌瓶间和瓶库与站外建筑的防火间距（m）**

项目	防火间距	规范要求间距	设计间距	备注
高层民用建筑、重要公共建筑		50	—	无
裙房、其他民用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	无
甲类仓库		20	—	无
厂房和乙、丙、丁、戊类仓库	一、二级	15	20.5	西侧：丁类在建生产厂房
	三级	20	—	无
	四级	25	38.1	东侧：废弃厂房
电力系统电压为35kV~500kV且每台变压器容量不小于10MV·A的室外变、配电站，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		30	—	无

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				
厂外铁路中心线		40	—	无
厂内铁路中心线		30	—	无
厂外道路路边		20	102.8	南侧：大庆路
厂内道路路边	主要	10	15.3	西侧：消防通道
	主要	10	18.9	东侧：消防通道
	次要	5	—	无

规范要求防火间距以《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表 3.5.1 为主要依据，与该规范相符。

**表1-21 四级站汽车槽车卸车柱与站外建筑的防火间距（m）**

项目		防火间距	规范要求间距	设计间距	备注
居住区、学校、影剧院、体育馆等重要公共建筑（最外侧建筑物外墙）			100	—	无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和室外变、配电站			45	—	无
其他民用建筑			40	—	无
甲、乙类液体储罐，甲、乙类生产厂房，甲、乙类物品仓库，易燃材料堆场			40	—	无
丙类液体储罐，可燃气体储罐，丙、丁类生产厂房，丙、丁类物品仓库			30	48.7	西侧：丁类在建生产厂房
室外变配电站			—	—	无
铁路（中心线）			—	—	无
公路、道路（路边）	高速，I、II级公路，城市快速		30	—	无
	其他		25	145.7	145.70
架空的电力线（中心线）			1.5 倍杆高	148.6	南侧：杆高 12m 架空电力线
架空通信线（中心线）			1.5 倍杆高	—	无

规范要求防火间距以《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表 5.2.16 为主要依据，与该规范相符。

全压力式储罐与站内建筑物的防火间距按四级站控制。

**表1-22 全压力式储罐与站内建筑的防火间距（m）**

建筑物名称	防火间距	规范要求间距	设计间距	备注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60	—	无
天然气储罐		25	—	无
办公用房		40	153.2	生产辅助用房二
汽车库、机修间		35	—	无
灌瓶间、瓶库、压缩机室、仪表间、值班室		25	49.8	灌瓶间和瓶库
		25	25.4	压缩机室
汽车槽车库、汽车槽车装卸台柱（装卸口）、汽车衡及其计量室、门卫		25	27.4	装卸口
		25	116.6	汽车衡
		25	173.2	门卫
铁路槽车装卸线		20	—	无
空压机室、变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真空泵房、新瓶库、备件库		25	115.1	生产辅助用房一
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罐）取水口		40	127.8	消防水池取水口
		40	130.4	消防泵房
站内道路（主要）		15	—	无
站内道路（次要）		10	15.6	站内道路
围墙		20	20.8	围墙

规范要求防火间距以《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表 5.2.10 为主要依据，与该规范相符。

灌瓶间和瓶库与站内建筑物的防火间距

表1-23 灌瓶间和瓶库与站内建筑物的防火间距（m）

建筑物名称	防火间距	规范要求间距 (总存瓶量 30t)	设计间距	备注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30	—	无
机修间、汽车库		30	—	无
办公用房		25	70.1	生产辅助用房二
铁路槽车装卸线（中心线）		25	—	无
汽车槽车库、汽车槽车装卸台柱（装卸口）、汽车衡及其计量室、门卫		18	18.7	装卸口
		18	35.0	汽车衡

	18	90.1	门卫
压缩机室、仪表间、值班室	15	18.8	压缩机房
空压机室、变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	18	31.6	生产辅助用房 —
新瓶库、真空泵房、备件库等非明火建筑	15	31.6	生产辅助用房 —
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罐）取水口	30	44.7	消防水池取水口
	30	47.3	消防泵房
站内道路（主要）	10	—	无
站内道路（次要）	5	34.5	站内道路
围墙	15	15.9	围墙

规范要求防火间距以《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表 5.2.15 为主要依据，与该规范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液化石油气》（GB 11174-2025）、《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2015 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任务由来</b></p> <p>国家“双碳”目标下，液化石油气（Liquefied Petroleum Gas, LPG）作为低碳清洁能源在乡镇、农村地区及中小型工商业场景中扮演越来越重的角色。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高效、清洁、安全的能源，广泛应用于家庭热水器、灶具等。它能替代传统的固体燃料，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空气质量，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加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有助于促进农村经济的增长和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有助于实现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对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江苏省城镇燃气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支持管道燃气未覆盖的苏北县域、农村地区建设LPG储配站。</p> <p>南通市晟泰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7月16日，拟选址在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20号，新建液化气储配站项目以及生产钢瓶阀门燃气配套设施。本项目总投资4822.65万元，占地面积约为2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3500m<sup>2</sup>，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储罐区、灌瓶间、瓶库、机加工车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等。本项目为四级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储罐区设置7台100m<sup>3</sup>地上卧式液化石油气储罐，1台100m<sup>3</sup>地上卧式液化石油气残液储罐，总容积800m<sup>3</sup>，设计日罐量为30t/d。储配站的主要功能是接收槽车运输过来的液化石油气，卸入站内储罐进行储存，然后通过灌装管道系统灌装液化石油气钢瓶，灌装好的钢瓶通过汽车运输至各瓶装供应站或各用户。本项目采用充装储配站引入智能（AI）灌装系统，实现“超压、超液位报警”、“一键停车”、储罐水帘防火功能，实现能源安全，保供海门燃气。本项目在机加工车间生产钢瓶阀门，年生产量约为5万只/年，部分钢瓶阀门外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或生产国家明令禁止、淘汰及限制内的产品和工艺，并按规定完成节能、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后开工建设。该项目于2025年12月3日在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核准批复，<b>审批文号：海数据核准[2025]4号</b>，项目代码：2512-320684-89-01-86326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682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	--

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以及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因此南通市晟泰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根据项目所选区域的环境特征、该项目的工程特征等有关资料，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燃气配套设施生产及储配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市晟泰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 20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4822.65 万元

项目定员：企业拟定员工 30 人，年工作 360 天，一班制，每班时长 8 小时年共 2880 小时。

## 3、地理位置

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 20 号，占地面积约为 2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3500m<sup>2</sup>。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项目西侧为南通市乐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市晟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侧为大庆路，北侧为青化河。储配站总平面布置按功能分为生产区和辅助区。场地为南北向细长形状，场地南北向长 260.37m，东西向长 76m。辅助区由南到北依次为门卫、生产辅助用房 1（已建）、生产辅助用房 2、机加工车间、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等，辅助区与生产区之间设置 2.2m 高围墙。生产区由南向北为灌瓶间及瓶库，卸车区罩棚，压缩机间和储罐区。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3。

## 4、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厂区建筑构筑物见表 2-1，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1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	数值 (m <sup>2</sup> )	功能说明	备注	
总占地面积	20000	/	/	
总建筑面积	3500	/	/	
其中	门卫	40	提供安全保卫，为生产区 LPG 槽车进出进行称重计量	层数 1 层，高度 4.5m
	生产辅助用房 1	1440	办公	场地内已建三层办公楼进行办公，层数 3 层
	生产辅助用房 2 (配电间、发电机房、消防泵房等)	240	为站场生产辅助用房，主要为站区提供发电、变电、配电、消防及仪表风系统等，是整个站区安全动力中心	层数 1 层，高度 6m
	机加工车间	240	阀门配件生产用房	层数 1 层，高度 6m
	卸车区罩棚	98	原料卸车	设置卸车罩棚，建筑高度 7.5m；消防等级为甲类
	压缩机间	81.6	站场生产用房	层数 2 层，高度 5.6m；消防等级为甲类
	灌瓶间、瓶库	1018	生产用房	层数 1 层，高度 6.0m；消防等级为甲类
	消防泵房、消防水池	146.2	消防用房	/
	储罐区	1540	储罐	设置 7 台 100m <sup>3</sup> 地上卧式液化石油气储罐，1 台 100m <sup>3</sup> 地上卧式液化石油气残液储罐；消防等级为甲类

本项目设置 7 台 100m<sup>3</sup> 地上卧式液化石油气储罐，1 台 100m<sup>3</sup> 地上卧式液化石油气残液储罐，总容积为 800m<sup>3</sup>，设计日灌装量为 30t/d，项目达产后年供应约为 10800t。钢瓶阀门的年产量为 1 万只。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生产规模	单位	备注
1	液化石油气	10800	t/a	设计日灌装量为 30t/d
2	钢瓶阀门	1	万只/a	约 2t/a

###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和含量表及理化特性见表 2-4、表 2-5。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存放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1	液化石油气	液体	10800	365.4	储罐区	外购, 汽车运输至厂区	/
2	不锈钢	固体	10	2	机加工车间	外购, 汽车运输至厂区	/
3	焊材	固体	0.01	0.001	机加工车间	外购, 汽车运输至厂区	/

表 2-4 原料液化石油气组分数据表

项目	质量指标
	液化石油气
C3 烃类组分 (体积分数) %	/
C4 及 C4 以上烃类组分 (体积分数) %	/
(C3+C4) 烃类组分 (体积分数) %	≥95
C5 及 C5 以上烃类组分 (体积分数) %	≤3.0

表 2-5 原料液化石油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液化石油气	由石油加工过程中得到的一种无色挥发性液体, 主要组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 并含有少量戊烷、戊烯和微量硫化氢等杂质。不溶于水。熔点-160~-107℃, 沸点-12~4℃, 闪点-80~-60℃, 相对密度 (水=1) 0.5~0.6,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1.5~2.0, 爆炸极限5%~33% (体积比), 自燃温度426~537℃。蒸气压, 0℃为 0.28MPa; 35℃为 0.73MPa; 50℃为 1.10MPa;	极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源或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点火源会着火回燃。	/

## 6、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地上液化石油气储罐	V=100m <sup>3</sup>	台	7	设计压力: 1.77Mpa; 设计温度: 50℃;

					灌装系数：0.9
2	地上液化石油气残液储罐	V=100m <sup>3</sup>	台	1	设计压力：1.77Mpa； 设计温度：50℃； 灌装系数：0.9
3	循环压缩机	公称容积流量： 1.5m <sup>3</sup> /min	台	2	额定吸气压力：1.0MPa 额定排气压力：1.6MPa 隔爆型
4	螺杆泵	/	台	4	/
5	自动灌装秤	量程范围： 2~120Kg；具有 灌装瓶标识码识别系统	台	10	准确精度：III 隔爆型
6	复检称	量程范围： 2~120Kg	台	2	普通磅秤
7	自动灌装系统	型号：16 工位； 具有灌装瓶标识码识别系统	套	1	设备厂家成套提供
8	真空泵	型号：LGB110	台	2	
9	仪表风系统	/	套	1	含：1套压缩空气净化系统（空压机+吸干机+缓冲罐）、4个普通氮气瓶
10	装卸臂（LPG 专用气液两相装卸臂）	/	台	4	厂家成套提供
11	残液倒空架	/	台	2	/
12	地磅	/	台	1	/
13	柴油发电机	250kw	台	1	消防系统用电的备用电源
14	普车	/	台	1	机加工
15	钻床	/	台	1	机加工
16	电焊机	/	台	1	机加工
17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Exd II CT6, IP66	台	71	催化燃烧式，探测器带声光报警

####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能有关的主要设备为自动灌装系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见下表。

表 2-7 主要设备与产能匹配性

工程名称	设备名称	最终产品	设备产能				申报产能 (t/a)	备注
			生产设备数量 (套)	生产能力 (t/h)	年生产时间 (h)	设计产量 (t/a)		
灌装	自动灌装系统	瓶装液化石油气	1	3.8	2880	10944	10800	符合
机加	普车	钢瓶阀门	1	0.001	2880	2.88	2	符合

工								
---	--	--	--	--	--	--	--	--

因此，企业申报产能和生产设备产能基本相符。

### 7、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新鲜水量约 0.1485 万 t/a，项目地供水单位供水可靠可以满足该项目需求。

(2)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处理。

(3) 供电：项目用电约 300.2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4) 贮运：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均采用公路运输。建设项目设有原材料存放区以及成品存放区。

表 2-8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罐区		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7 个容积为 100m <sup>3</sup> 的液化石油气地上卧式储罐，1 台 100m <sup>3</sup> 地上卧式液化石油气残液储罐	总罐容 800m <sup>3</sup> 储配液化石油气 10800t/a
	灌瓶间、瓶库		占地面积 1018m <sup>2</sup>	充装
	卸车区罩棚		占地面积 98m <sup>2</sup>	卸料
辅助工程	生产辅助用房 2		占地面积 480m <sup>2</sup> ，设有配电间、发电机房、消防泵房等	新建
	生产辅助用房 1		占地面积 1449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485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1589.33t/a	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300.2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环保工程	罐区围堰		2000m <sup>3</sup>	新建
	废气处理	液化石油气卸车、充装、倒残、倒罐废气	加强通风，企业需加强管理巡查，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装卸环节建立气相平衡系统	新建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新建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现有
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	依托现有	

			管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405m <sup>3</sup> ）收集后接管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处理	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sup>2</sup>	新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新建，危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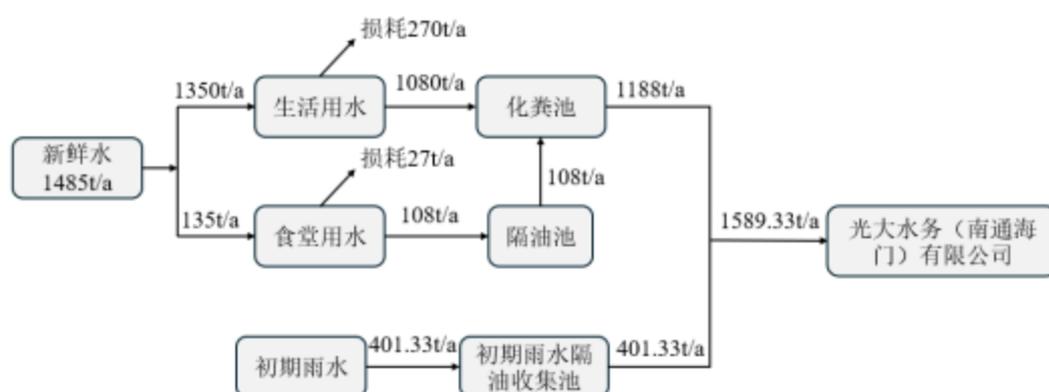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为 112.09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2.32%。本项目建成时应同时完成项目的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处理能力
废气	液化石油气卸车、充装、倒残、倒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焊接烟尘	颗粒物	2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 标准
	柴油发电 机废气	颗粒 物、 SO <sub>2</sub> 、 NO <sub>x</sub> 等	本项目柴油发 电机自带消烟 除尘设施的一 体化设备	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标 准
废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2	生产区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道+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接管 进入光大水务(南通海门) 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仓库(20m <sup>2</sup> )		2	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 要 求
	危险废物	危险仓库(10m <sup>2</sup> )		2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 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 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 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 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苏环办(2024)16号)等 要求
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施			2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地下 水、土 壤	储罐区、灌瓶间等防渗措施			2	各生产及存放场所采取防渗 漏、防流失措施,最大程度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 染
	危废仓库防渗措施			2	
	固废仓库防渗措施			2	
事故应 急设施 及措施	2000m <sup>3</sup> 罐区围堰			18.5	/
	厂区安防(厂区周界报警器等)			38	
	消防泵房、消防水池			33.59	
合计				112.09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本项目产品为瓶装液化石油气。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p> <p><b>1、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工艺流程</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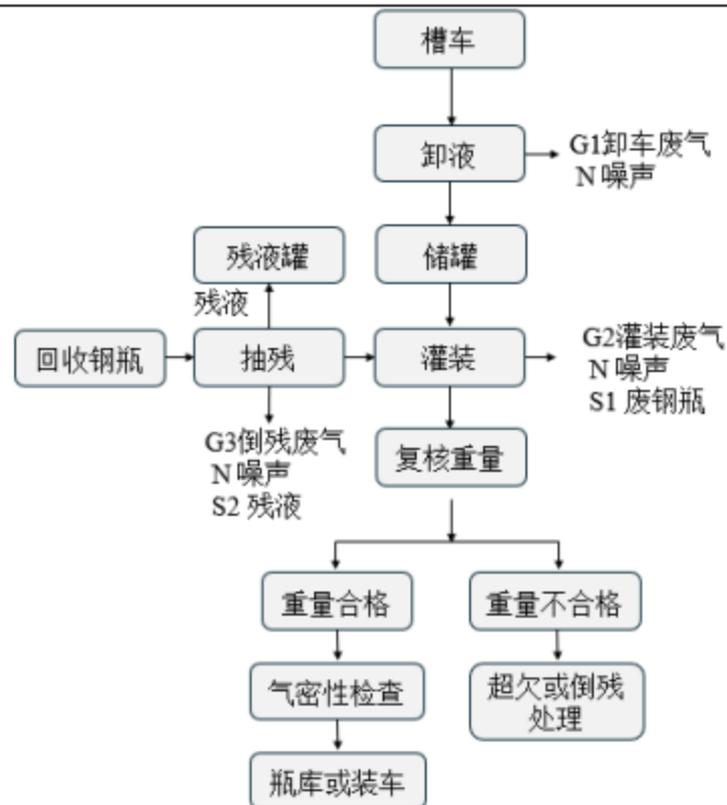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站 LPG 系统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四个部分：卸车、充装、倒残、倒罐、抽真空。

工艺流程简述：

(1) 卸车：液化石油气槽车→卸车→压缩机→液化石油气储罐。

液化石油气由汽车槽车运入本站后，利用站内所设的液化石油气压缩机通过槽车装卸台将槽车内的液化石油气卸入罐区内的储罐中。卸车时，可把槽车和储罐的液相口直接互联，将其气相口与压缩机的进、出口连通，这样能高效地进行卸车作业。这种方法的工作原理是靠压缩机自储罐抽吸气态液化石油气并压入槽车的气相空间，使槽车和储罐之间形成卸车所需要的压差，将槽车内的液态液化石油气卸入储罐中。卸车所需要的压力应能克服气相、液相管道的总阻力，一般为 0.2MPa 左右。该工序产生 G1 卸车废气、N 噪声。

(2) 充装：液化石油气储罐→烃泵→灌装秤上的灌瓶嘴→液化石油气钢瓶。

采用烃泵给液化气钢瓶充装，充装好的钢瓶通过钢瓶装车运往瓶装供应站或其他地区。灌装后的实瓶必须复核检斤，不合格者则应在超欠处理台或残液倒空

架集中起来进行减量或加量作业；合格的实瓶还必须再检查角阀的气密性，合格后进行封口，方能送到瓶库存放或装车。该工序产生 G2 充装废气、N 噪声、S1 废钢瓶。

(3) 倒残：液化石油气钢瓶→倒残接口→压缩机→残液罐

钢瓶检验维修之前、钢瓶内残液量过多（15kg 钢瓶残液量超过 1kg 须倒残）或钢瓶过量灌装时应进行倒残操作。本工程采用负压倒残法，通过压缩机抽取倒残机残液罐内气体，使之与钢瓶产生足够大的压差，翻转钢瓶使残液被吸入倒残机残液罐。当倒残机存满后，由压缩机对倒残机储罐进行增加，将残液压入罐区的残液罐内。该工序产生 G3 倒残废气、N 噪声、S2 废残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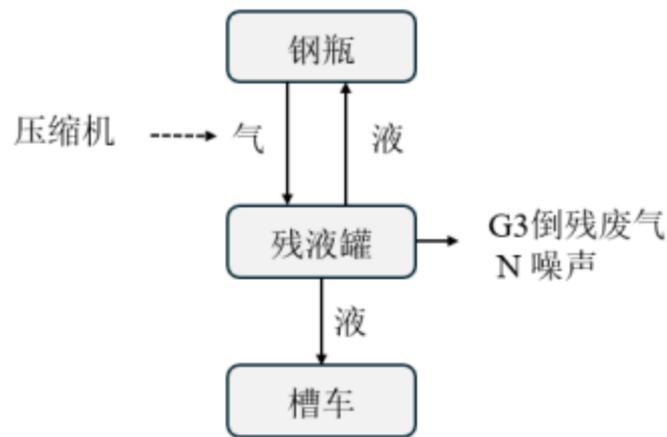


图 2-3 倒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倒罐：待倒罐的储罐→烃泵+压缩机→接收的储罐。

本项目站内储罐之间的倒罐采用烃泵和压缩机联合作业的方式完成。倒罐作业主要由烃泵完成，同时利用压缩机增加泵的吸程，通过压缩机和烃泵的共同作业，完成站内两个罐之间的倒液。该工序产生 G4 倒罐废气、N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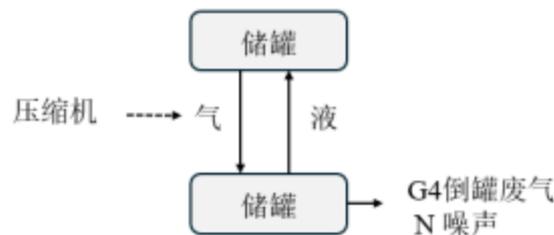


图 2-4 倒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 新瓶抽真空

新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及检修后的液化石油气钢瓶首次灌装前将其在真空泵房抽真空，保证其抽真空度在 80kPa 以上。

2、钢瓶阀门生产工艺流程



图 2-5 钢瓶阀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机加工

利用普车、钻床等车床根据设计图纸对工件进行加工。该工序产生 G5 机加工废气、S3 废边角料、N 噪声。

(2) 焊接

焊接是利用焊材通过电弧高温融化金属部件需要连接的地方而实现的一种焊接操作。该工序产生 G6 焊接废气、S4 焊渣、N 噪声。

(3) 装配

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各零部件进行组配、连接。该工序产生 N 噪声。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周边为工业厂房、农田和少量居民点，无原有污染情况，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b>一、环境空气质量</b>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海门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二氧化硫（SO <sub>2</sub> ）、二氧化氮（NO <sub>2</sub> ）、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O <sub>3</sub> -8h-90%）分别为42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19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和156微克/立方米。2024年海门区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b>表3-1 2024年海门区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sup>3</sup></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度海门区空气中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的年均值、CO第95百分位数和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b>二、水环境质量</b>						
本项目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最终排入厂区西侧青龙河；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处理，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B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						

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市区濠河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可知，海门区3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52dB(A)，夜间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46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针对潜在的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采取了较为有效的防渗措施，措施落实后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见表3-2。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	/	/	/	/	/	/
声环境	/	/	厂界外1米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	青龙河 （后期雨水接纳水体）	水质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W	1100
	/	/	长江 （污水的最终接纳水体）	水质		S	540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TSP <sup>a</su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标准
PM <sub>10</sub> <sup>b</sup>	80	

<sup>a</sup>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sub>10</sub>或 PM<sub>2.5</sub>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sup>3</sup>后再进行评价。

<sup>b</sup>任一监控点(PM<sub>10</sub>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sub>10</sub>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sub>10</sub>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本项目主要储罐区、灌瓶间产生非甲烷总烃，机加工车间产生颗粒物。本项目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3-3、表 3-4 和表 3-5。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储罐区、灌瓶间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	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机加工车间	颗粒物	厂界	0.5	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企业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雨水池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一并接管至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3-7 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除外)**

项目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00	≤20
排放标准	6~9	≤40	≤10	≤3	≤0.3	≤10	≤1	≤1

###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具体见表 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9。

**表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589.33	/	1589.33	1589.33
	COD	0.561	0.065	0.496	0.0636
	SS	0.476	0.093	0.383	0.0159
	氨氮	0.046	0.001	0.045	0.0048
	总磷	0.0082	0.0001	0.0081	0.0005
	总氮	0.054	0.002	0.052	0.0159
	石油类	0.004	0.0032	0.0008	0.0016
	动植物油	0.022		0.005	0.0016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621
		油烟	0.0054	0.0032	/
固废	一般固废	17.01	17.01	/	0
	危险固废	10.93	10.93	/	0
	生活垃圾	4.5	4.5	/	0

### 2、平衡方案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的“危险品仓储 594”中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应实施登记管理行业。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施工粉尘。

#### (1) 施工机械及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

施工运输车辆多为大吨位车辆，工程车辆行驶将加重城镇车辆尾气污染负荷。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它们以柴油为燃料，产生废气污染物包括 CO、NO<sub>x</sub>、THC 等，但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

由于施工机械为间断作业，因此所排废气污染物仅对施工点的空气质量产生间断的较小的不利影响，但仍应对施工机械加强管理，严禁施工机械的超负荷运行。

燃油烟气及汽车尾气排放后，经空气迅速稀释扩散，基本不会对敏感点处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太大影响。在施工期间通过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执行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提前规划好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周边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的等措施；施工机械使用无铅汽油等优质燃料、严禁使用劣质油品，杜绝冒黑烟现象；使施工期间车辆尾气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另外，机械燃油废气将随着施工结束后影响消除。

本项目施工区域地域相对开阔，空气扩散条件较好，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施工机械性能已有很程度的改良，多数机械在运行过程中机械废气可达标排放，达标排放的施工机械废气通过大气稀释与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2) 施工粉尘

扬尘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由于施工尘土的含水量比较低，颗粒较小，属于易飞扬的物料，影响范围随风速的加大会扩大影响范围。扬尘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有关，是一个难以定量的问题。

扬尘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及堆放、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由于施工尘土的含水量比较低，颗粒较小，属于易飞扬的物料，影响范围随风速的加大会扩大影响范围。

在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大，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

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据有关资料介绍，能产生扬尘的颗粒粒径分布小于 5 $\mu$ m 的占 8%，5-50 $\mu$ m 的占 24%，大于 50 $\mu$ m 的占 68%，施工现场极易造成粉尘污染。类比同类工程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由于施工扬尘产生源高度较低，扬尘颗粒物粒径较粗，因此污染扩散距离不会很远，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施工扬尘的危害首先影响到的施工人员的健康，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可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此外，施工扬尘使能见度降低，易引发施工事故。粉尘飘落到附近建筑物和树叶上，影响景观。同时粉尘积聚于农作物叶面上，会堵塞气孔，使光合作用强度下降，从而会影响农作物产量。

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①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 100%”措施：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对施工场内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密闭、集中、分类堆放；做好施工道路全硬化；按规定数量配置降尘喷淋装置等文明施工设施；

②施工现场应建立清扫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做到工完场清。制定扬尘控制措施日常检查制度，施工现场设专职扬尘管理员，配备洒水专用车辆，每 2 小时洒水 1 次；非雨天施工场内渣土运输、工程作业车行驶道路每天冲洗 3 次，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留至工程完工；

③有施工车辆出入的施工工地出口内侧建设冲洗平台，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确实不具备建设冲洗平台设施条件的，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车辆造成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并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入场冲洗情况及车牌号码；

④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绿化或者覆盖密闭式防尘网（布）；

⑤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环节实行湿法作业，但是按照规范要求不宜采取湿法作业的除外；

⑥施工工地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

⑦施工期使用尾气排放达标的车辆和移动机械，防治其尾气污染。

##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

(1) 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场所，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用于场地防尘及冲洗用水，不外排。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防止油的跑、冒、漏、滴。

(2) 工程完工后尽快完善厂区绿化和固化地面，尽量减少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减小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影响。

(3) 实行一水多用、循环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对施工废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做相应的处理后循环利用或排放。

(4) 砂浆和石灰浆废液宜集中处理，干化后与固体废物一起进行处置。

##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噪声影响也不同，施工结束时，施工噪声也自行结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低频振捣器代替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以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电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2)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多台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地点同时施工。

(3) 施工期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施工，如确因工程施工需要，并需告知附近居民，尽量做到施工建设时噪声对影响区公众的不利影响降至最小。另外，施工过程中业主应充分协调好关系，确保不发生环境纠纷。

(4)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可能采用室内布置，不能入棚入室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p><b>4、施工期固废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p> <p>本项目建筑垃圾的处置严格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的要求及时清运至项目附近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严禁乱扔乱弃、污染环境，并定期清运至城镇垃圾处理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1）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弃渣均要求集中堆置于临时弃渣场或用于地基填筑，临时弃渣场采取彩条布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p> <p>（2）在施工中应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规范运输，施工场地应保持整洁卫生，渣土、弃土要及时清理，及时运走，运输车辆必须密封或者覆盖，严禁抛洒漏；</p> <p>（3）对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应采取覆盖措施，避免产生水土流失。</p> <p>（4）开挖产生的少量土方集中临时堆放于建筑物周边空隙地用于后期绿化用土，无需土方外运，土方临时堆放场应采取覆盖措施。</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p>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废气污染源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卸车、充装、倒残、倒罐产生废气（污染因子均为非甲烷总烃），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p> <p>（1）卸车、充装废气（G1、G2）</p> <p>液化石油气从汽车槽车通过压缩机卸液进入储罐，再从储罐通过烃泵灌装进入钢瓶，同时钢瓶内残液量过多或钢瓶过量灌装时需进行残液回收，通过循环压缩机，将钢瓶中的残液抽出压至残液罐。工作过程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其均为无组织排放。</p> <p>项目环境空气污染源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源，参考《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中计算公式：</p> $L_w=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s1} \times K_c$

式中： $L_w$ ：工作损失（ $\text{kg}/\text{m}^3$ 投入量）；

$M$ ：相对分子量；项目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是丙烷、丙烯、丁烷等物质，属于混合烃类混合物，其平均分子量约为 50.04；

$P$ ：项目安全阀定压  $1.77 \times 10^3 \text{Kpa}$  操作，取  $P=1.77 \times 10^3 \text{Kpa}$ ；

$K_N$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 ）确定（ $K \leq 36$ ， $K_N=1$ ； $36 < K < 220$ ， $K_N=11.467 \times K^{-0.7026}$ ； $K \geq 220$ ， $K_N=0.26$ ）；本项目槽车平均约 4 天对储罐进行一次加气， $K$  值为 75， $K_N=0.552$ 。

$K_C$ ：产品因子，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工作损失  $L_w=0.02\text{kg}/\text{m}^3$  投入量。项目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丙烷、丙烯、丁烷等物质，故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液化石油气年用量约 10800t，液化石油气密度为  $580\text{kg}/\text{m}^3$ ，据此计算出卸车、灌装过程涉及两次液化石油气，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45t/a，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工作时间按  $8 \times 360\text{h}/\text{a}$  计，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259\text{kg}/\text{h}$ 。

#### （2）倒残、倒罐废气（G3、G4）

本项目采用负压倒残法，通过压缩机抽取倒残机、残液罐内气体，使之与钢瓶产生足够大的压差，翻转钢瓶使残液被吸入倒残机、残液罐。站内储罐之间的倒罐采用烃泵和压缩机联合作业的方式完成。倒残和倒罐过程设置有液相、气相双向管道，并且使用压缩机和烃泵，过程中产生极少量废气，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 （3）机加工废气（G5）

本项目机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其粉尘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围，沉降粉尘及时清扫，故该废气仅做定性分析。

#### （4）焊接烟尘（G6）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由于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为降低该废气对工人健康和车间环境影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5）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在本项目设有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供停电时应急使用。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发电时产生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等。项目

备用发电机除停电时使用，当地电力设施齐全，供电安全稳定，厂区出现停电的几率很小，柴油发电机启用次数不多，且每次使用时间很短，柴油发电机所产生的废气量很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 (6) 食堂油烟

职工食堂炉灶采用电磁炉作为能源。就餐人数约 30 人/餐，一日一餐。食堂仅有一个灶头，属于小型食堂。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产生油烟废气，食堂每人每餐消耗动植物油以 0.02kg 计，消耗食用油 0.6kg/d、180kg/a，油烟的产生量按食用油的 3% 计算，将产生 0.018kg/d、5.4kg/a 的油烟。本项目食堂设 1 台电磁炉，在电磁炉上部安装排风罩，食堂顶部安装 1 台净化效率不低于 60%、风量不低于 4000m<sup>3</sup>/h 的油烟净化设备，则食堂油烟经此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油烟排放量 2.16kg/a，每日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时间约为 1h，排放速率 0.007kg/h，排放浓度 1.8mg/m<sup>3</sup>、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 2mg/m<sup>3</sup>限值的要求。

表4-1 新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排放时间/h
			风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风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食堂	1#	油烟	4000	3.75	0.015	0.0054	油烟净化设备	60%	4000	1.5	0.006	0.00216	2	360

表4-2 新建项目无组织产生和排放情况

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 <sup>2</sup> )
卸车区	卸车	非甲烷总烃	0.3725	0.3725	0.1293	2.5	98
灌瓶间	充装	非甲烷总烃	0.3725	0.3725	0.1293	3.4	640

####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主要指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装置开关停操作不当，设备开停机，设备故障，设备检维修，污染防治装置故障等，致使污染防治装置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处理效率。

项目营运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设备损坏或操作失误等会引起石油气泄漏。由于站内安装泄漏报警装置，一旦发生泄漏，自动报警设备会自动报警，并自动关闭所有管线的阀门，也可以手动关闭，以保证储罐与管线内的液化石油气不泄漏。项目涉及的气态物质当液化石油气在空气中的浓度超过了 10%时才会挥发出让人体出现反应的毒性，毒性较小，发生泄漏情况，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前提下，不会造成局部大气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2、废气处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储罐中：液化石油气卸车、灌装、倒灌等过程中，均使用密封的液相管带、气相管道进行转置，在烃泵出口管道上装有安全回流阀，当管道超过设定压力时，液化石油气可通过安全回流阀流回储罐，不会外泄，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基本要求。

项目液化石油气物料转运均由罐车输送至项目区内，充装过程中物料由管道均匀输送，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要求。

项目液化石油气储罐分别设温度、压力及液位检测，超高液位报警，液相和气相出口管设置紧急切断阀；灌装总管、倒残液气相管、倒残液液相管、卸车气相管、卸车液相管分别设压力检测；液化石油气罐区、烃泵房、灌瓶间周围、槽车装卸口、钢瓶检测间均设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设置压力上限报警装置，能够实时掌握罐区液位及压力状况，并设有报警系统，如发生气体泄漏会立即启动报警装置，防止气体外泄，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艺过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2) 机加工废气和焊接废气

机加工粉尘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沉降粉尘及时清扫后，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因此该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项目焊接烟尘配备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可大大减少无组织

排放，另外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小，定期对沉降粉尘进行清理，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认为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 (3)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仅在停电时使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SO}_2$ 、 $\text{NO}_x$  和烟尘，本项目柴油发电机为自带消烟除尘设施的一体化设备，尾气采用一次性纸质过滤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管引至发电机房外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则本项目不对柴油发电机排气筒高度作要求。柴油发电机作为项目应急电源，年运行时间短，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短暂且较小。

### (4)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储罐区、灌装区由于生产操作、设备密封性等原因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无组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尽量采用罐装的回流装置，降低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在使用原料过程中，在满足生产情况下，使得袋口或桶口尽量小的暴露在环境中，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挥发；

③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密闭车间开门次数，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④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⑤明确各道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和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事故应急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⑥加强废气产生环节的监管，加强车间通风；

⑦危废尽量少量、多批次的进行清运，尽量减少危废在厂内的堆存时间。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1.3、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2，验收监测见表 4-3。

**表4-3 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4-4 验收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进出口各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进出口各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进出口各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1.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 20 号，根据《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海门区空气环境质量中 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O<sub>3</sub>-8h-90%）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 （一）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职工用水量 150L/

(人·d) 计算, 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0t/a, 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108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二) 食堂废水

本项目职工 30 人, 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食堂用水量 15L/(人·d) 计算, 则食堂用水量为 135t/a, 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 则食堂废水量为 10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TN、动植物油。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三) 初期雨水

依据南通市暴雨强度公式(通政复(2021)186号), 确定本项目的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min, 设计雨水流量 Q (L/s) 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cdot q \cdot F$$

$\psi$ ——设计径流系数, 取 0.9;

$q$ ——暴雨量, L/s·公顷, 采用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i = \frac{9.972(1 + 1.004 \lg T_M)}{(t + 12.0)^{0.657}}$$

式中:  $i$ ——设计暴雨强度 (mm/min);

$t$ ——降雨历时, 取 15 分钟。

$T_M$ ——设计重现期 (年), 取 2 年

计算得设计暴雨强度  $i=1.49\text{mm/min}$ , 即  $q$  为 248.34 升/秒·公顷;

$F$ ——设计汇水面积 ( $10^4\text{m}^2$ ), 项目受污地面积约 19951 $\text{m}^2$ 。

计算得  $Q=445.92\text{L/s}$ , 则初期雨水排水量约为 401.33 $\text{m}^3$ /次, 间歇降雨频次按 10 次/年计, 则受污染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4013.3 $\text{m}^3$ /a。

项目至少应设置 405 $\text{m}^3$  的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 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表 4-5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 施	污染 物 名称	污染物处理后 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1080	化粪池	COD	400	0.432	化粪池	COD	350	0.378	500
			SS	350	0.378		SS	300	0.324	400
			氨氮	40	0.043		氨氮	40	0.043	45
			总磷	7	0.008		总磷	7	0.008	8
			总氮	45	0.049		总氮	45	0.049	70
食堂废水	108	隔油池+化粪池	COD	450	0.049	隔油池+化粪池	COD	350	0.038	500
			SS	350	0.038		SS	250	0.027	400
			氨氮	30	0.003		氨氮	20	0.002	45
			总磷	6	0.0006		总磷	5	0.0005	8
			总氮	50	0.005		总氮	30	0.003	70
			动植物油	200	0.022		动植物油	50	0.005	100
初期雨水	401.33	初期雨水池	COD	200	0.080	初期雨水池	COD	200	0.081	500
			SS	150	0.060		SS	80	0.032	400
			石油类	10	0.004		石油类	2	0.001	20

接管至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

表4-6 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接管量		接管浓度 限值 (mg/L)	外排环境量		外排环境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是否达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589.33	COD	312.123	0.496	500	40	0.0636	40	是
	SS	241.049	0.383	400	10	0.0159	10	是
	氨氮	28.540	0.045	45	3	0.0048	3	是
	总磷	5.096	0.008	8	0.3	0.0005	0.3	是
	总氮	32.618	0.052	70	10	0.0159	10	是
	石油类	0.505	0.0008	20	1	0.0016	1	是
	动植物油	3.398	0.005	100	1	0.0016	1	是

## 2.2、可行性分析

### 1.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B/C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各污染因子的接管浓度为：COD：312.123mg/L、SS：241.049mg/L、NH<sub>3</sub>-N：28.540mg/L、TP：5.096mg/L、总氮：32.618mg/L、石油类：0.505mg/L、动植物油：3.398mg/L，可达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2、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分析

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主要接纳原青龙化工园区内所有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m<sup>3</sup>/d，废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sup>2</sup>O/A<sup>2</sup>O+高密沉淀池（投加粉末活性炭）+臭氧催化氧化+V型滤池”生化处理工艺，达标尾水通过专门的排放管道排入长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 B标准。拟建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满足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不会对污水处理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会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对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4-7 废水水质接管情况表

种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mg/L）
废水	1	COD	312.123	500
	2	SS	241.049	400
	3	氨氮	28.540	45
	4	总磷	5.096	8
	5	总氮	32.618	70
	6	石油类	0.505	20
	7	动植物油	3.398	100

### 2.3、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处理。全厂共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口，项目在废水排污口应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 2.4、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8，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9，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情况见表4-10。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	污染物	排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

号	水类别	种类	放去向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	接污水管网	不连续、不稳定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S							
		氨氮							
		TP							
		TN							
2	食堂废水	COD	不连续、不稳定排放	TW002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3	初期雨水	COD	不连续、不稳定排放	TW003	初期雨水收集池	隔油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S							
		石油类							

表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253658	31.871342	1589.33	接管污水管网	非连续稳定排放	/	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1									

表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12.123	0.002	0.496
		SS	241.049	0.001	0.383
		氨氮	28.540	0.0002	0.045

		总磷	5.096	0.00003	0.008
		总氮	32.618	0.0002	0.052
		石油类	0.505	2.68×10 <sup>-6</sup>	0.0008
		动植物油	3.398	0.000018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96
	SS				0.383
	氨氮				0.045
	总磷				0.008
	总氮				0.052
	石油类				0.0008
	动植物油				0.005

### 2.5、废水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企业无需对生活污水排放口开展自行监测，需对雨水排放口开展水污染源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1，验收监测见表 4-12。

表4-11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	YS001	pH、COD、SS、石油类	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表4-12 验收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一并接管进入光大水务（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对声环境质量的的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3.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这类设备运行时噪声声级在 75~80dB 左右。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3。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灌瓶间	压缩机	/	85	隔声减振	20	200	1			昼间	25	57.45	1
2	灌瓶间	烃泵	/	80	隔声减振	40	100	1			昼间	25	45.97	1
3	围墙	螺杆泵	/	75	隔声减振	20	80	1			昼间	25	36.02	1
4	围墙	真空泵	/	75	隔声减振	43	110	1			昼间	25	40.46	1
5	机加工车间	普车	/	85	隔声减振	25	75	1			昼间	25	53.98	1
6	机加工车间	钻床	/	85	隔声减振	20	75	1			昼间	25	50.46	1
7	机加工车间	电焊机	/	85	隔声减振	20	80	1			昼间	25	53.98	1
8	备用柴油发电机间	柴油发电机	/	75	隔声减振	60	40	1			昼间	25	43.98	1

注：以厂区最西南侧角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 3.2、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安排储罐区、卸车区、灌瓶间等平面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搞好绿化：厂房围墙采用实心墙，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环评将每种设备作为单独噪声源进行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为所有设备在厂界处噪声贡献值的叠加值。

### 3.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4。

表4-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厂界	/	/	/	/	65	55	42.97	/	/	/	/	/	/
2	南厂界	/	/	/	/	65	55	28.96	/	/	/	/	/	/	达标	/
3	东厂界	/	/	/	/	65	55	34.80	/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55	33.30	/	/	/	/	/	/	达标	/

由上表可见，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四周厂界昼间预测值在28.96~42.97dB(A)之间，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厂界昼间低于65dB(A)，夜间低于55dB(A)。

### 3.4、自行监测要求

####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需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15。

表4-15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② “三同时” 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4-16 验收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每天进出口各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每天进出口各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每天进出口各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企业无需对生活污水排放口开展自行监测，验收监测见表 4-17。

表4-17 验收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 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 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18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连续 2 天, 昼间一次

### 3.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 4.1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废钢瓶、废残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隔油池废油、焊渣、废边角料。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 计，本项目员工人数共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筒收集，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 废钢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资料，本项目运营期经残液回收后报废（无残液的空钢瓶直接报废）产生的废钢瓶产生量约 1000 个/年，空瓶重量约 17kg，则废钢瓶产生量为 17t/a。废钢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外售。

(3) 废边角料：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1t/a。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外售。

(4) 焊渣：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渣，产生量约为 0.0001t/a。焊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 SW59，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

(5) 废残液：废残液主要为来源于液化石油气中 C5 及以上碳氢化合物等不易气化组分和少量水，本项目所用液化石油气质量较高，废残液产生量按灌装量的 0.1% 计，废残液产生量极少，出于保守估计，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灌装量约 10800t，则本项目废残液产生量约 1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代码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900-007-09，T。废残液经站内 1 个 100m<sup>3</sup> 残液罐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6) 废机油：本项目仪器设备使用机油，因此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T，I。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油桶：本项目在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废机油桶，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T，I。

(8) 含油废劳保用品：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含油废劳保用品，本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T/In。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隔油池废油：项目地隔油池会产生少量废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T，I，产生的废油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密闭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4-19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气瓶检测	废钢瓶	固态	钢瓶	17	√	—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固态	不锈钢	0.01	√	—	
焊接	焊渣	固态	焊材	0.0001	√	—	
抽残液	废残液	液态	残液	10.8		—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	废机油	液态	机油	0.1		—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	废机油桶	固态	油桶	0.01	√	—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废劳保用品	固态	抹布、手套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0.01	√	—	
初期雨水隔油	隔油池废油	液态	废油	0.01		—	

表4-20 新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名录鉴别	—	SW64	900-099-S64	4.5
2	废钢瓶	一般固废	气瓶检测	固态	钢瓶		—	SW17	900-001-S17	17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不锈钢		—	SW17	900-001-S17	0.01
4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焊材		—	SW59	900-099-S59	0.0001
5	废残液	危险固废	抽残液	液态	残液		T	HW09	900-007-09	10.8
6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T,I	HW08	900-249-08	0.1
7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	固态			T,I	HW08	900-249-08	0.01
8	含油废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抹布、手套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
9	隔油池废油	危险固废	初期雨水隔油	液态			T,I	HW08	900-210-08	0.01

表4-21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残液	HW09	900-007-09	10.8	抽残液	液态	残液	根据生产	T	废残液贮存于储罐区的残液罐，其他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根据生产	T,I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	固态	油桶	根据生产	T/In	设置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定期清运，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4	含油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抹布、手套及沾染的有机物等	根据生产	T/In	
5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0.01	初期雨水隔油	液态	废油	根据生产	T,I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2。

表4-22 新建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4.5	环卫清运
2	废钢瓶	一般固体废物	气瓶检测	SW17	900-001-S17	17	收集后外售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0.01	
4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SW59	900-099-S59	0.0001	
5	废残液	危险固废	抽残液	HW09	900-007-09	1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	HW08	900-249-08	0.1	
7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	HW08	900-249-08	0.01	
8	含油废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保养	HW49	900-041-49	0.01	
9	隔油池废油	危险固废	初期雨水隔油	HW08	900-210-08	0.01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瓶、废边角料、焊渣、废残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隔油池废油，其中废残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隔油池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因此，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隔油池废油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废残液贮存于储罐区残液罐，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安全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钢瓶收集后外售。

#### （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企业厂内设有 1 个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2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地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2）危险废物暂存库

企业厂内设有 1 个危险废物库，占地面积 10m<sup>2</sup>。危废库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

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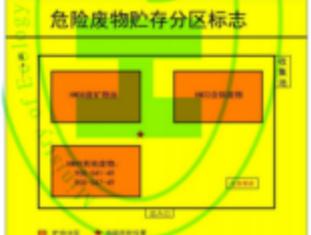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试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要求，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及时张贴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4-2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	黄色	橘黄色、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橘黄色	黑色	
--------	-----	-----	----	---

表4-2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一、总体要求</p> <p>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1、本项目新建 10m<sup>2</sup>危废库贮存危险废物；</p> <p>2、本项目废残液贮存于储罐区的残液罐，废机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密封堆放，废机油、隔油池废油采用密封桶装，各类废分类分区贮存；</p> <p>3、贮存场所、容器、包装物拟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视频监控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5、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p>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二、贮存设施选址要求</p>	<p>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1、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贮存设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未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三、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p>	<p>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p>	<p>1、本项目新建<math>10\text{m}^2</math>危废库来贮存危险废物，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本项目废残液贮存于储罐区的残液罐，废机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密封堆放，废机油、隔油池废油采用密封桶装，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拟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拟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5、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拟采用过道隔离措施； 6、本项目拟设置黄沙等泄漏堵截设施； 7、本项目涉及产生废气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堆放、密封袋装、密封桶装且常温常压下产生的废气量极低，因此本报告对危废仓库废气不做定量分析。</p>

		<p>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p>四、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p>	<p>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本项目废残液贮存于储罐区的残液罐，废机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密封堆放，废机油、隔油池废油采用密封桶装，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p>
	<p>五、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p>	<p>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3、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4、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5、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6、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7、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p>	<p>1、本项目废残液贮存于储罐区的残液罐，废机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密封堆放，废机油、隔油池废油采用密封桶装，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p> <p>2、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定期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清理更换；</p> <p>3、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4、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做好台账记录，相关记录保留 3 年以上，以备检查。</p>

		<p>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9、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10、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11、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12、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13、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14、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p>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p> <p>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p> <p>3、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p> <p>4、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5、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p>	<p>在后续运行管理中，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处理，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七、环境监测要求</p>	<p>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4、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p> <p>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p> <p>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p>	<p>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不涉及环境监测。</p>

		<p>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p> <p>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p>	
	八、环境应急要求	<p>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1、本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2、本项目贮存设施已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一、注重源头预防	<p>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本次环评已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属性进行评价，并对其处置方式提出相应可行的防治对策措施。本次环评已对固体废物予以明确的描述，不涉及副产物、中间产物、再生产物。</p>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进行排污登记。</p>
	二、严格过程控制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p>	<p>企业拟按照苏环办〔2019〕149号及国家最新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至少保存3个月。本项目废残液、废机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机油、隔油</p>

		(2021) 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池废油危险废物贮存, 60天更换一次, 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 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直接签订委托合同, 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 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违法委托的, 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 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 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三、强化末端管理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电子台账已有内容, 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 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企业正式投产后将按照规范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 4.2 危险固废影响分析

##### (1)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内固体废物均由专人负责, 采用专门的工具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 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本项目厂内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点。

##### (2) 危险废物暂存分析

危险固废委托处理前, 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厂区设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10.93t, 废残液贮存于储罐区的残液罐、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隔油池废油, 30 天更换一

次，10m<sup>2</sup>危废暂存仓库足够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储罐区	废残液	HW09	900-007-09	储罐区	45	密封堆放	52.2	60天
2	危废暂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废仓库	1	密封堆放	1	60天
3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1	密封袋装	1	60天
4		含油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1	密封袋装	1	60天
5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危废仓库	1	密封袋装	1	60天

本项目废残液产生量约为 10.8t/a，废残液贮存于储罐区的残液罐中，残液罐最多可容纳 52.2t/a，因此残液罐的贮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废残液的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劳保用品、隔油池废油的产生量约为 0.13t/a。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库面积为 10m<sup>2</sup>，能够满足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②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4）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废库贮存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设置托盘，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废活性炭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

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废机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密封堆放，废残液、废机油、隔油池废油采用密封桶装，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危废库地面按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5）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设置标志牌，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收集至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分析

### ①土壤环境污染分析

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

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

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的影响途径。

运营期间影响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排放后在大气沉降作用下进入土壤；液态危废发生渗漏引起废水污染物垂直进入土壤，从而渗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和垂直渗入，即随着污染物质的渗入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

### ②地下水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泄漏、固体废物渗滤液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连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最常见的潜水污染是污染物通过包气带渗入而形成的。浅层地下水和承压水的污染是通过各种井孔、坑洞和断层等发生的，它们作为一种通道把其所揭露的含水层同地面污染源或已被污染的含水层联系起来，造成深层地下水的污染，随着地下水的运动，形成地下水污染扩散带。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是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储罐区、灌瓶间，污染的途径是渗漏或淋溶液渗漏入表层土壤、进而迁移入深层的地下水层，从而可能影响地下水的水质。

##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本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

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在厂区内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所有污水管路、处理设施等均采取防渗措施，防范废水下渗。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污水管线、泵阀等关键部位，避免跑冒滴漏，做到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②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轻质外围护墙体，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制定防渗措施，一般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使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 ③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A、**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环保局、附近居民等地下水用户，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B、**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C、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D、如果自身力量无法应对污染事故，应立即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详见风险专项评价章节，根据风险识别以及分析评价，项目风险类型为液化石油气泄露和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污染物排放，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了防渗措施及设施，同时，设计及施工过程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在建成后，项目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及监督、生产和维护方面有成熟的降低事故风险的经验和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在可防控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 **7、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	4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表3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 房外	非甲烷总 烃	/	6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 1h平均浓 度值;20 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表2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0.5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 2021)表3排放限值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2.0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 2001)标准要求 (2.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 后通过市政管 网排入光大水 务(南通海 门)有限公司 处理	综合废 水: COD: 500mg/L 、SS: 400mg/L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中B等级标准
			SS			
			氨氮			
			总磷			
	食堂废水		总氮	经隔油池+化 粪池处理后通 过市政管网排 入光大水务 (南通海门) 有限公司处理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石油类: 20mg/L、 动植物 油: 100mg/L	
			COD			
			SS			
			氨氮			
			总磷			
初期雨水		总氮	经初期雨水收 集池收集后通 过市政管网排 入光大水务 (南通海门) 有限公司处理	石油类: 20mg/L、 动植物 油: 100mg/L		
		动植物油				
		COD				
		SS				
		石油类				
声环境	生产阶段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 备合理选型、 设备安装时采 用减振措施	昼间: 65dB (A)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废钢瓶、废边角料、焊渣	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	废残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隔油池废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所有危废均储存于密封桶、密封堆放或密封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根据形态不同分别采用桶装或袋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放置于木托盘上，从而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委托专业单位设计，做好防渗措施，杜绝土壤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泄漏事故：仓库内地面均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在危废仓库、储罐区、灌瓶间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收集装置，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p> <p>火灾爆炸事故：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储罐区、灌瓶间内的易燃易爆物质实行分类分区储存，在包装容器上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储罐区、危废仓库、灌瓶间内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p> <p>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防护面具、灭火器、消防栓、事故池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5年。</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的“危险品仓储594”中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应实施登记管理行业，因此本项目属于应实施登记管理行业。</p> <p>3、建设单位将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五年。</p> <p>4、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共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项目在废水排污口应设置明显排口标志。</p>			

## 六、结论

### 1、总结论

燃气配套设施生产及储配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621		0.621	+0.621
废水	废水量				1589.33		1589.33	+1589.33
	COD				0.496		0.496	+0.496
	SS				0.383		0.383	+0.383
	氨氮				0.045		0.045	+0.045
	总磷				0.008		0.008	+0.008
	总氮				0.052		0.052	+0.052
	石油类				0.0008		0.0008	+0.0008
	动植物油				0.005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瓶				17		17	+17
	废边角料				0.01		0.01	+0.01
	焊渣				0.0001		0.0001	+0.0001

危险废物	废残液				10.8		10.8	+10.8
	废机油				0.1		0.1	+0.1
	废机油桶				0.01		0.01	+0.01
	含油废劳保用品				0.01		0.01	+0.01
	隔油池废油				0.05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